

擬訂嘉義市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

辦理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書

申請資料檢核表

壹、申請基本資料

本項基本資料文件申請人皆已檢附並自評合格，如經審查申請基本資料文件缺漏或檢附資料文件顯有不符者，受理單位得逕予駁回。

項次	項目	應備審查文件	申請人自評 (重建計畫對應頁碼)	審查單位	審查意見
1	申請書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對應頁碼：)	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2	適用範圍				
	建築物非屬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	建築物非屬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對應頁碼：)	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合法建築物證明 (三擇一)	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建物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3)舊有房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對應頁碼：)	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認定項目 (三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檢附 經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對應頁碼：)	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 45$ ；或評估分數 < 55					
<input type="checkbox"/> 屋齡三十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					

項次	項目	應備審查文件	申請人自評 (重建計畫對應頁碼)	審查單位	審查意見
		置昇降設備者。 1.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 $30 < \text{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 R \leq 45$ ；或 $70 > \text{評估分數} \geq 55$ 2. 檢附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詳細評估)鑑定機構出具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之證明文件。 3. 檢附屋齡證明文件			
3	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房屋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及同意書	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表(內容所載與謄本一致)、同意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重建計畫書提出3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對應頁碼：)	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4	切結書	起造人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對應頁碼：)		
5	建築線指示圖	申請日前8個月內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圖或免指定建築線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對應頁碼：)	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6	無涉法定空地重複使用檢討	建築師簽證之無涉法定空地重複使用檢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對應頁碼：)	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7	重建計畫	重建計畫書(依重建計畫範本格式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對應頁碼：)	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其他	非位於以下任一地區： (1)基地涉及公辦更新範圍者。 (2)基地涉及已向本府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範圍。 (3)基地已申請簡易都更者。	套繪申請範圍之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對應頁碼：)		

貳、重建計畫範圍

項次	項目	應備審查文件		申請人自評 (重建計畫對應頁碼)	審查單位	審查意見
1	基地位置	1. 基地位置示意圖 2. 重建計畫範圍現況地形套繪圖(請清楚標示基地地號或建物門牌號碼) 3. 重建計畫範圍地籍套繪圖 4. 重建計畫範圍建築物套繪圖(彩印) 5. 基地及周邊使用發展現況圖(以地形圖為底圖，並有現況照片、標明視角及四鄰通行道路) 6. 基地面積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對應頁碼：)		
2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	1. 土地權屬清冊表 2. 合法建築物權屬清冊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對應頁碼：)		
	合併鄰接之建築物 基地或土地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無合併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合併之情形 (勾選本項目請 繼續自評下欄)	- 經建築師簽證合併建築物或土地面積 檢討表及相關圖說 (含說明合併後申請容積獎勵範圍對照及本條例之法規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對應頁碼：)	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3	<input type="checkbox"/> 危老建物坐落基地面積 < 1,000 m ² ；合併鄰地面積 未超過 危老建物坐落基地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危老建物坐落基地面積 < 1,000 m ² ；合併鄰地面積 超過 危老建物坐落基地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危老建物坐落基地面積 > 1,000 m ² ；合併鄰地面積 未超過 危老建物坐落基地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危老建物坐落基地面積 > 1,000 m ² ；合併鄰地面積 超過 危老建物坐落基地面積 (說明合併後重建基地面積之獎勵容積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對應頁碼：)		

參、土地使用規定

項次	項目	應備審查文件	申請人自評 (重建計畫對應頁碼)	審查單位	審查意見
1	使用分區及建蔽率及容積率	1.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2. 清楚表達建蔽率及容積率 3. 計畫範圍都市計畫現況圖(彩印)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對應頁碼:)	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肆、建築物配置及設計示意圖說

項次	項目	應備審查文件	申請人自評 (重建計畫對應頁碼)	審查單位	審查意見
1	建築物高度檢討	經建築師簽證建築物高度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對應頁碼:)	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2	基地建物配置示意圖	1. 經建築師簽證建築面積及容積獎勵檢討表 2. 經建築師簽證基地建物配置示意圖、立面圖及畸零地檢討說明(如申請建築基地退縮建築獎勵者,請依陸、容積獎勵第4項規定清楚標示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對應頁碼:)		

伍、申請容積額度

項次	項目	應備審查文件	申請人自評 (重建計畫對應頁碼)	審查單位	審查意見
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基地屬於法定容積百分之三十之限度內	1. 申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額度及總申請額度表 2. 容積獎勵試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對應頁碼:)	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2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基地屬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得依該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建築	檢附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之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對應頁碼:)	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陸、容積獎勵

項次	項目	應備審查文件	申請人自評 (重建計畫對應頁碼)	審查單位	審查意見
1	時程及規模獎勵				
	時程獎勵： 本條例施行後一定期間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110.05.12~111.05.11 間送件者，取得基準容積 6%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111.05.12~112.05.11 間送件者，取得基準容積 4%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112.05.12~113.05.11 間送件者，取得基準容積 2%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113.05.12~114.05.11 間送件者，取得基準容積 1%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對應頁碼：)	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規模獎勵： 重建計畫範圍超出 200 m ² 者，得再給予獎勵。	重建計畫範圍超出 200 m ² 者，可獲得 2%基準容積獎勵，每增加 100 m ² 加計基準容積 0.5%獎勵，本案重建基地面積 _____ m ² ，核計規模獎勵為基準容積 _____ %。 註：重建計畫範圍基地未達 200 m ² ，欲申請 2%規模容積獎勵者，請檢附鄰房之建物謄本，俾確認鄰房屋齡未達 30 年。			
兩者獎勵合計不得超過基準容積 10%獎勵					
2	原建築基地之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				
	<input type="checkbox"/> 原建築基地之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input type="checkbox"/> 依原建築容積建築	檢附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之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對應頁碼：)	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3	原建築基地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計畫範圍內，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檢附經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對應頁碼：)	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項次	項目	應備審查文件	申請人自評 (重建計畫對應頁碼)	審查單位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計畫範圍內，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 45$ ；或評估分數 < 55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計畫範圍內，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1.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 $30 < \text{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 R \leq 45$ ；或 $70 > \text{評估分數} \geq 55$ 2. 檢附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詳細評估)鑑定機構出具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之證明文件。			
4	建築基地退縮建築(二者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並以淨寬設計，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經建築師簽證之基地建物配置示意圖，並請清楚標示： 1. 建築線 2. 鄰地境界線 3. 臨路退縮線 4. 鄰地退縮線 5. 無遮簷人行步道寬度及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對應頁碼：)	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二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並以淨寬設計，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5	建築物耐震設計(四者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耐震設計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申請建築物採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容積獎勵評估表及協議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對應頁碼：)	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input type="checkbox"/>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屬第	申請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容積獎勵			

項次	項目	應備審查文件	申請人自評 (重建計畫對應頁碼)	審查單位	審查意見
	<p>一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六</p> <p><input type="checkbox"/>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屬第二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四</p> <p><input type="checkbox"/>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屬第三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二</p>	評估表及協議書			
6	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五者擇一)				
	<p><input type="checkbox"/>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鑽石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十</p> <p><input type="checkbox"/>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黃金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八</p> <p><input type="checkbox"/>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銀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六</p> <p><input type="checkbox"/>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銅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四</p> <p><input type="checkbox"/>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合格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二</p>	<p>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容積獎勵評估表及協議書</p> <p>※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不適用銅級及合格級之獎勵。</p>	<p><input type="checkbox"/>已符合 (對應頁碼：)</p>	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7	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五者擇一)				
	<p><input type="checkbox"/>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鑽石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十</p>	<p>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智慧建築容積獎勵評估表及協議書</p>	<p><input type="checkbox"/>已符合 (對應頁碼：)</p>	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項次	項目	應備審查文件	申請人自評 (重建計畫對應頁碼)	審查單位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黃金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銀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銅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合格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二	※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不適用銅級及合格級之獎勵。			
8	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設計(三者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設計之容積獎勵額度，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五 <input type="checkbox"/>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屬第一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input type="checkbox"/>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屬第二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三	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容積獎勵評估表及協議書 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容積獎勵協議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對應頁碼：)	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9	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登記為公有者，容積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百分之五為上限	1. 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土地移轉登記切結書、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對應頁碼：)	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項次	項目	應備審查文件	申請人自評 (重建計畫對應 頁碼)	審查單位	審查意見
		2. 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 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 容積獎勵額度計算式 3. 其他相關文件			
申請人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申請人：			(簽章)